|  |
| --- |
|  明志科技大學 學務處右側廣場 使用申請單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使用時間 | 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| 申請單位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活動內容與方式：  |
| 現場指導老師 |  | 活動聯絡人 |  |
| 參加人數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管 理 單 位 (生輔組) | 申 請 單 位 |
| 單位主管 |  | 經辦 |  | 單位主管 |  | 經辦 |  |
| **※注意事項：**1.申請借用學務處右側廣場，請先向管理單位洽詢場地使用狀況並預借後，再填寫本表正式申請借用場地。 2.請保持場地乾淨。  3.使用後請將燈光電源關閉，並將垃圾清運至垃圾場，管理單位將列入日後借用申請評估參考。 4.茲申請借用上開場地及設備，已了解借用管理辦法之規定並願遵守，如有違反願負一切賠償責任，請惠予辦理。 **※借用人歸還自我檢查情形︰**(已完成下列事項打ˇ，未完成打×) □1.燈光電源已關閉。 □2.廣場已整理完畢，無其他雜物。 □3.按借用截止時間使用完畢，準時歸還。**借用歸還時間︰ 人員簽名︰ 保管單位簽收人︰**   |